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2016
年報

禁止進入機器操作範圍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的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0-12
企業管治報告	13-19
董事會報告	20-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67
財務資料概要	6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東勝先生(主席)
黃雪瓊女士
黃杏娟女士
楊洪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何志文先生
阮劍虹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阮劍虹先生(主席)
陳啟能先生
何志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啟能先生(主席)
何志文先生
阮劍虹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志文先生(主席)
陳啟能先生
阮劍虹先生

合規主任

楊洪遠先生

公司秘書

楊偉樑先生 · HKICPA

授權代表

楊洪遠先生
楊偉樑先生

合規顧問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08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89號
昌興工業大廈11樓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網址

www.steedoriental.com.hk

股份代號

8277

主席報告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表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9.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2.1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21.5%至約242.1百萬港元（2015年：約308.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下跌約30.9%至約30.0百萬港元（2015年：約43.4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虧損增加約159.9%至約3.3百萬港元（2015年：約1.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大體維持穩定，約為8.8百萬港元（2015年：約8.5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加約17.1%至約25.7百萬港元（2015年：約21.9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利得稅減少約83.5%至約0.6百萬港元（2015年：約3.9百萬港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

未來前景

擬於東木山工業園興建的新生產廠房預計總面積約31,390平方米及新生產基地的年產能預期約為99,456立方米膠合板產品。直至本報告日期，平面規劃圖設計已獲監管當局批准，目前正進行初步建設工程。管理層預期建設工程將於明年年中前後竣工。

於2015年6月16日，江門市城鄉規劃局發出確認，准許將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高沙中路第29號租賃物業（「租賃物業」）的使用期限由2016年5月31日延長至2018年5月31日，條件為江門市昌達木業有限公司須遵守有關環保、消防及安全監督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獲准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繼續使用租賃物業直至2018年5月31日。

除了透過於其他國家的潛在市場尋求業務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外，管理層亦正為本集團尋找其他潛在業務發展（包括可能擴充任何產能或豐富貿易分銷渠道）。為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已取得FSC認證（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已於2016年3月更新FSC認證），從而能夠參與到FSC產品貿易鏈中。本集團目前已開始發展圓木貿易，並將進一步發展此項貿易業務以使業務多元化。董事相信，相較於小規模本土企業，本集團於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方面更具優勢。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對股東及業務夥伴長期支持以及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發展的堅定奉獻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相信，憑藉我們的共同努力，我們可創造美好明天。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東勝

香港，2016年6月13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以及圓木貿易。本集團的主要膠合板產品可分為：(i)普通板，用於樓宇內部應用及製造家用及辦公室木製傢俬；(ii)包裝板，用作包裝材料；(iii)結構板，用於建築方面；(iv)地板基材，用於地板；及(v)其他膠合板產品。

由於各國間膠合板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且日本膠合板進口市場自2015年4月以來呈下滑趨勢，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86,400立方米減少約2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700立方米。鑒於日本的膠合板需求減少，加之本集團無法將增加的材料成本悉數轉嫁給客戶，致使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輕微下降約1.7%至約12.4%（2015年：約14.1%）。

根據國際熱帶木材組織（「國際熱帶木材組織」）的數據，2015年日本從三大主要進口國進口膠合板的數量較2014年減少20.5%。同年，來自印尼、馬來西亞及中國的膠合板進口數量分別下降19.3%、18.7%及33.6%。為了盡可能減少對膠合板市場的依賴，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第二季度開始發展圓木貿易業務，並可能於未來進一步發展此貿易業務。為開拓客戶基礎，以盡可能減少對單一經濟體的依賴，同時亦持續開拓生產資源，以將整體生產成本降至最低，本集團的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已取得FSC認證（生產廠房已於2016年3月更新FSC認證），從而能夠參與到FSC產品貿易鏈中。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42.1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1.5%（2015年：約308.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日本膠合板需求下滑導致來自現有客戶的訂單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毛利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1%輕微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日本膠合板需求減少致材料成本增加，而本集團無法將增加的成本悉數轉嫁給客戶所致。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9.5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2.1百萬港元。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述銷量減少及材料成本增加的綜合影響導致毛利下降，毛利減少約13.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0百萬港元(2015年：約43.4百萬港元)；i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授出購股權而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2.9百萬港元(2015年：無)導致的行政開支增加；及ii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因人民幣貶值而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約2.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被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利得稅減少約3.3百萬港元至約0.6百萬港元(2015年：約3.9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約為5.0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需求乃透過股東權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滿足。未來，本集團擬使用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得之銀行融資及本公司於2015年2月23日(「上市日期」)以配售價每股1.20港元配售本公司合共50,000,000股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作為及預期繼續作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而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0.7百萬港元(2015年：約65.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由2015年3月31日約61.2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3月31日約5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膠合板需求減弱引致存貨結餘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均以港元或美元列值）約為36.8百萬港元（2015年：約33.7百萬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2月23日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此後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百萬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財政年度末負債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約為44.7%（2015年：約37.6%）。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所致。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為3.3百萬港元（2015年：約6.8百萬港元）已予抵押，以為附有全面追索權的貼現出口匯票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6年3月31日，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354,000港元（2015年：無）。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該等交易為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年度申報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適用之披露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重大投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15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2015年：無）。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2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於中國興建新生產廠房以擴充產能	於2016年3月31日，計劃款項尚未被動用並將結轉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未來六個月。
擴充客戶與銷售網絡以及產品組合	期內本集團一直發展圓木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已於期內獲得FSC認證，從而能夠參與到FSC產品貿易鏈中。 增加擁有歐洲市場膠合板產品推廣經驗的銷售及營銷員工。
優化於中國的生產能力	本集團維持現有生產能力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正就擴大貿易量（包括生產能力的任何可能提升或貿易來源的增加）物色任何潛在業務機會。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透過配售以按配售價每股1.20港元配售本公司合共50,000,000股新股的方式成功於創業板上市，而配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50.1百萬港元。

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配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55.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在中國興建新生產廠房；(ii)約34.9%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中國的新生產廠房購買機器及設備；及(iii)約9.6%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約9.6%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8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本集團原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建設新生產廠房，且已就此動用約0.1百萬港元，剩餘款項約27.7百萬港元將繼續用作建設新生產廠房，而剩餘款項約17.5百萬港元將繼續用於本集團的資本開支。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入香港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外匯風險

膠合板產品貿易主要以美元(「美元」)進行，而生產成本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匯風險。管理層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為對沖會計指定遠期外匯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197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薪酬。彼等薪酬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本集團或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及努力。本集團設立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多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旅遊、醫療和人壽保險。

本公司已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諮詢人員及顧問(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截至2016年3月31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9,8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內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3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黃東勝，54歲，為本公司主席，並於2013年8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管理主要客戶關係及監控銷售及營銷方面。黃東勝先生於木材行業有約26年經驗。自1988年至1992年，黃先生曾擔任米子組（株）（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土木工程及建築的建築材料）業務部（中國）主管，負責中國市場木材產品的交易。自1992年至2001年，黃東勝先生曾加入昌盛商品代理有限公司（前稱為昌興行商品代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一名家族成員控制），任銷售經理，後從2001年起獲晉升為副總裁至2003年。黃東勝先生於2003年7月26日及2003年8月18日分別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萬昌貿易有限公司（「萬昌貿易」）及江門市昌達木業有限公司（「江門昌達」）的董事。自此，彼開始於膠合板製造行業發展其事業。黃東勝先生帶領本集團為行業標準膠合板產品獲得日本農業標準、FSC及CE認證。

黃東勝先生於1989年在日本東京商學院管理系完成第一類商業課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雪瓊女士的胞弟，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杏娟女士的胞兄。黃東勝先生亦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李文俊先生的表兄。

黃雪瓊，56歲，於2013年8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管理財務及行政方面工作，及支援本集團的策略規劃。黃雪瓊女士於膠合板製造業有約11年經驗。彼於2003年8月18日及2004年12月14日分別獲委任為江門昌達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及於2004年7月26日獲委任為萬昌貿易的董事。自獲委任為江門昌達的董事起，彼負責監控財務及行政事宜。

黃雪瓊女士於1974年6月畢業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江門市新會華僑中學。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杏娟女士的胞姐。黃雪瓊女士亦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李文俊先生的表姐。

黃杏娟，46歲，於2013年8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管理存貨及採購原材料。黃杏娟女士於膠合板製造業有約11年經驗。黃杏娟女士於2004年12月6日獲委任為江門昌達的董事，並主要負責採購原材料及日常行政工作。

黃杏娟女士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江門市第二中學。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雪瓊女士的胞妹。黃杏娟女士亦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李文俊先生的表姐。

楊洪遠，46歲，於2013年9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負責監管本集團財務營運、會計及財政職能及企業管治事宜。楊洪遠先生於會計及金融領域有逾21年經驗。楊洪遠先生從1993年8月至1996年5月於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開始其事業，時任主任。彼於1996年5月加入第一勸業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任高級主任，並於1997年4月獲晉升為助理經理。從1999年11月至2002年9月，楊洪遠先生亦曾被APP (Hong Kong) Ltd.聘為會計師。從2003年至2005年，彼曾為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寧波屹東電子股份公司，股份代號：8249）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協助該公司於2003年11月在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於2006年，楊洪遠先生曾獲委任為昌興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前於倫敦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MHLL，現稱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並於2010年10月辭任。從2010年10月至2013年3月，彼加入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任集團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續)

楊洪遠先生於1993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的會員。楊洪遠先生亦修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2009年12月被香港中文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70歲，於2013年9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於2009年3月11日及2010年8月17日分別獲委任為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及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於2010年6月4日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卓亞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曾任當時土地發展公司的副行政總裁。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嘉華建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現稱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建築材料部董事總經理並於2008年5月1日辭任。彼於2008年5月至2014年6月擔任嘉華建材(香港)有限公司顧問。

陳啟能先生於1976年7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管理研究文憑，並於1990年8月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彼為英國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現稱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現稱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協會(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志文，57歲，於2013年9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木製品行業有逾31年經驗。從1993年4月至2002年3月，何志文先生獲委任為總裁助理(營銷)，且其最終任命為SMI企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的副總裁。從2002年9月至2007年8月，彼曾獲委任為CMS Ecowood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董事總經理。從2007年8月至2011年2月，何志文先生於SMI企管(私人)有限公司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自2009年至2011年曾任該公司總裁。從2011年3月至2013年5月，彼曾任Samko Timber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行政總裁助理。自2013年6月起，何志文先生擔任新加坡管理發展學院副講師。

何志文先生於1983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溫莎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於1985年8月在英國行政管理學會獲得行政管理文憑及於2004年10月在澳洲臥龍崗大學獲得國際商務碩士學位。何志文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阮劍虹，55歲，於2013年9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有逾24年經驗。從1993年10月至1998年1月，阮劍虹先生曾於潘麥尹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擔任審計經理。從1998年9月起，彼為註冊會計師行阮劍虹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阮劍虹先生於2002年1月9日獲委任為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劍虹先生於2002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滙科數碼製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8)(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於1983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專業文憑。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協會(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阮劍虹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續)

高級管理層

李文俊，50歲，為江門昌達的總經理助理。李文俊先生負責中國的生產部門及生產設施的整體管理。彼於木製品行業有逾9年經驗。李文俊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銷售部經理，後於2008年8月獲委任為生產部經理。於2010年6月，彼獲晉升，自此一直任江門昌達總經理助理。李文俊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的表弟。

劉小玲，43歲，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江門昌達的會計經理。彼於會計及財務行業有逾9年經驗。

劉小玲女士於1996年3月畢業於中國廣東廣播電視大學，獲在職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5月獲得中國人事部頒授的中國中級會計師資格。

公司秘書

楊偉樑，HKICPA，35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楊偉樑先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自2011年1月起曾擔任Prosperity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自2004年8月起，楊先生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級會計師，隨後於2006年10月晉升為高級會計師，之後於2009年10月晉升為審計經理，彼於2011年1月辭任。

楊偉樑先生於2004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註冊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合規主任

楊洪遠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及專業資格載於本報告第10至11頁。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持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包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種措施以提升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方面。董事會在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時，其亦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及達成最高回報。董事會將參考本地及國際準則繼續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質素。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交易準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自身守則。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問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

董事會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本公司經營及業務有妥善了解及全面知悉憲法及普通法、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項下彼等的職能及責任。每名董事已告知本公司有關彼等於委任之時於其他公司擔任職務數目及性質以及重大承擔的詳情。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共同負責指導並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發展。董事會致力於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審批本集團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業績、審查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監督和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釐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責任以及設定本集團的價值觀和標準。雖然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和運作，但所有董事繼續將充足時間和注意力投入本公司事務中。董事會定期檢討授出的職能，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黃東勝先生（主席）

黃雪瓊女士

黃杏娟女士

楊洪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何志文先生

阮劍虹先生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之組成概無變動。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至1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預期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常規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以討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按需要舉行。有關董事會會議由大部分董事主動參與，可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各名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的 董事會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黃東勝先生(主席)	6/6
黃雪瓊女士	6/6
黃杏娟女士	6/6
楊洪遠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6/6
何志文先生	6/6
阮劍虹先生	6/6

概無董事由其替任董事出席上述會議。

全體董事於出席董事會常規會議及其他會議前獲發適當通知。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向董事發出，並徵詢全體董事以於董事會會議議程列入其他事項。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

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均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加以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事先發出合理通知要求查閱有關會議記錄。

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獨立性確認且董事會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性指引。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本公司主席黃東勝先生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公司政策及監管本集團營運。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獲授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等負責不同的業務工作。因此，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區分且並非由同一人擔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起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

董事出席於年內舉行的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的會議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黃東勝先生(主席)	1/1	0/0
黃雪瓊女士	1/1	0/0
黃杏娟女士	1/1	0/0
楊洪遠先生	1/1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1/1	0/0
何志文先生	1/1	0/0
阮劍虹先生	1/1	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阮劍虹先生、陳啟能先生及何志文先生。阮劍虹先生於會計方面具有合適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且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阮劍虹先生(主席)	4/4
陳啟能先生	4/4
何志文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議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且根據現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不時修訂。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啟能先生、阮劍虹先生及何志文先生。陳啟能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董事會的組成(包括其架構、規模及多元化)最少每年檢討一次，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當合資格候選人加入董事會，並監察董事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於物色適當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亦會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就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訂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且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陳啟能先生(主席)	1/1
阮劍虹先生	1/1
何志文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於會上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及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的董事是否為適當人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且根據現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不時修訂。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志文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阮劍虹先生。何志文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其中包括)為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的條款、花紅及其他酬金(包括實物福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且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何志文先生(主席)	2/2
陳啟能先生	2/2
阮劍虹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港元)	人數	
	2016年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6	6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超過2,000,000港元	0	0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乃為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定期獲得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政策的最新變動及發展的書面簡介，並出席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專業知識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的研討會。

全體董事（即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黃杏娟女士、楊洪遠先生、陳啟能先生、何志文先生及阮劍虹先生）均已確認，彼等已參與有關最新監管規定、董事職責及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專業發展（包括閱覽有關最新監管規定之材料及／或出席研討會）以培養專業技能。

公司秘書

楊偉樑先生於2015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僱員並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彼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楊先生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段內。

董事的責任聲明

董事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及核數師的責任均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責任，且董事會已於年內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乃為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理以及管理經營風險而設計。本集團已根據各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有系統地檢討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不同系統的內部監控。概無發現重大事項，惟已識別需改進事項。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實施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部分。

審核委員會已承擔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責以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合規主任職能

合規主任負責建立風險評估及管理的正式機制，並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成效以及評估其修復功能。

外部核數師的薪酬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外部核數師。除提供審計服務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為本集團的潛在項目提供非審計服務。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1,080,000港元及約338,000港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2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有權遞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要求(i)必須註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及(ii)必須由提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送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簽收，有關要求可能包括同樣格式之多份文件，每份文件經由一名或多名提呈要求人士簽署。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經其確定要求為妥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向全體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有關要求被證實為不符合程序，提呈要求人士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將不會應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於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要求人士或佔全體提呈要求人士之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提呈要求人士，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將不得於上述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兩個月屆滿後舉行。提呈要求人士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按與董事會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盡可能相同之方式召開。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權利

如欲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議案，股東須將其建議書（「議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有關要求須經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待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即要求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股東大會議程內。

向董事會查詢之權利

股東可將彼等提請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宜，以書面形式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89號昌興工業大廈11樓。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垂詢。此外，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及派息情況。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界保持有效溝通，對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了解至關重要。為達到這一目的並增強透明度，本公司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因此，本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政策之目的為使投資者可公平及時地獲取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歡迎投資者透過寫信至本公司或發送查詢至本公司網站www.steedoriental.com.hk與董事會分享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網站亦向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本集團最新之企業資料。

問責及審核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說明及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於作出批准前就所提交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知悉其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且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負責根據其審核，對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所述意見。核數師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2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以及圓木貿易。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載於本報告第27頁的綜合損益表及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28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過往五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6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擬定用途及已動用金額詳情載於本報告第8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可分派儲備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可分派儲備約為65.5百萬港元。

慈善捐款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回顧之詳情及自財政年度末以來已發生之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之可能未來發展，載於本報告第4頁「主席報告」一節及第5至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報告 (續)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各項金融風險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採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作出之分析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有關財務主要表現指標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其有責任於業務活動中保護環境。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識別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盡可能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旨在促進資源的有效利用及採用綠色科技實現減排。例如，本集團尋求以環保型機器取代現有設備，以最大限度減少整體廢物排放。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均獲得合理報酬，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及其他福利之僱傭政策。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與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並定期審閱客戶需求及投訴。本集團將對供應商之表現作定期評核。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法規要求的重要性及不遵守此等要求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會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新實施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嚴重影響的重大違法及違規事件。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3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額約佔銷售總額的81%，其中最大客戶銷售額約佔銷售總額的38%。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額約佔採購總額的41%，其中最大供應商採購額約佔採購總額的14%。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其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東勝先生 (主席)
黃雪瓊女士
黃杏娟女士
楊洪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何志文先生
阮劍虹先生

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餘下未屆滿期限為三年。由於合約乃於2013年9月16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簽訂，故無須股東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至12頁。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或該年度完結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係而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確認函，並認為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管理層合約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涉及管理及執行本公司業務之全部及任何部分之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權益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直接及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黃東勝先生 ¹	-	114,154,853 ⁴	-		114,154,853	57.08%
黃杏娟女士 ²	-	114,154,853 ⁴	-		114,154,853	57.08%
黃雪瓊女士 ³	-	114,154,853 ⁴	-		114,154,853	57.08%
楊洪遠先生 ⁵	-	-	2,000,000		2,000,000	1.00%

附註：

- 黃東勝先生實益擁有MASTER GATE LIMITED（「Master Gat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Master Gate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5年3月31日，Master Gate直接實益擁有本公司45,661,941股股份。
- 黃杏娟女士實益擁有FOREVER ACES LIMITED（「Forever Aces」）（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Forever Aces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5年3月31日，Forever Aces直接實益擁有本公司34,246,456股股份。
- 黃雪瓊女士實益擁有MAKING NEW LIMITED（「Making New」）（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Making New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5年3月31日，Making New直接實益擁有本公司34,246,456股股份。
- 黃東勝先生、黃杏娟女士及黃雪瓊女士為兄弟姐妹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Master Gate、Forever Aces及Making New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2015年10月2日，楊洪遠先生獲授可按認購價每股0.83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有效期自2015年10月2日起至2025年2月23日。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為i)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2016年3月31日或之前行使；ii)三分之二購股權可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行使；及iii)全部購股權可於2017年3月31日之後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就董事所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Master Gate	實益擁有人	45,661,941	22.83%
Forever Aces	實益擁有人	34,246,456	17.12%
Making New	實益擁有人	34,246,456	17.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全文載於本報告第13至19頁。

優先購買權

除聯交所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所告知，於2016年3月31日，除本公司與新源資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9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並無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制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執行人員或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鼓勵或獎勵。

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完成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20,000,000股股份。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授出購股權當日或其後日子開始之期間內隨時行使，直至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於任何情況下，由授出購股權當日（即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倘授出該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起計不可超過10年。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於2025年2月23日屆滿。

於2015年10月2日及2015年11月19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董事及多名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總計9,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83港元及每股0.85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以最高者為準）。

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失效。購股權計劃項下9,800,000份購股權尚獲未行使。於本報告日期，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分別為6,533,333股及3,266,667股。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日及2015年11月19日的公佈內。購股權詳情亦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內。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東勝先生

香港，2016年6月13日

Deloitte.

德勤

致駿東（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27至67頁的駿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釐定為必須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遵照協定的聘用條款及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只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6月1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8	242,073	308,290
所售商品成本		(212,068)	(264,884)
毛利		30,005	43,406
其他收入	9	226	401
其他虧損	10	(3,324)	(1,2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8,781)	(8,531)
行政開支		(25,659)	(21,917)
上市開支		-	(4,973)
融資成本	11	(1,277)	(1,1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	(8,810)	5,997
稅項	14	(640)	(3,878)
年內(虧損)溢利		(9,450)	2,119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期後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465)	8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		(298)	316
與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30	(10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733)	298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1,183)	2,4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9,450)	2,1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1,183)	2,41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6	(4.73)	1.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3,151	13,506
預付租賃款項	18	15,557	16,507
可供出售投資	19	449	820
租賃按金		156	163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98	-
		29,611	30,99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9,956	40,353
預付租賃款項	18	332	346
可供出售投資	19	2,40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968	13,747
應收股東款項	22	-	10
可收回稅項		52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70,735	65,212
		112,922	119,6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1,166	22,846
衍生金融工具	25	307	-
應付稅項		587	1,620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6	263	342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7	36,793	33,680
		59,116	58,488
流動資產淨值		53,806	61,1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417	92,17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6	-	263
遞延稅項	28	506	671
		506	934
資產淨值		82,911	91,242
資本及儲備			
資本	29	2,000	2,000
儲備		80,911	89,242
權益總額		82,911	91,242

載於第27至6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6月13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東勝

執行董事
楊洪遠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790	-	-	7,223	(104)	(645)	(5,409)	1,855
年內溢利	-	-	-	-	-	-	2,119	2,119
換算匯兌差額	-	-	-	-	-	88	-	8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	316	-	-	316
與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106)	-	-	(10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10	88	-	2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0	88	2,119	2,417
貸款資本化發行(附註29(a))	3	-	-	33,352	-	-	-	33,355
資本化發行(附註29(b))	1,487	(1,487)	-	-	-	-	-	-
根據集團重組換股之影響	(780)	-	-	780	-	-	-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9(c))	500	59,500	-	-	-	-	-	60,000
有關發行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	(6,385)	-	-	-	-	-	(6,385)
於2015年3月31日	2,000	51,628	-	41,355	106	(557)	(3,290)	91,242
年內虧損	-	-	-	-	-	-	(9,450)	(9,450)
換算匯兌差額	-	-	-	-	-	(1,465)	-	(1,46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	-	-	-	(298)	-	-	(298)
與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30	-	-	3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68)	(1,465)	-	(1,73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68)	(1,465)	(9,450)	(11,183)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852	-	-	-	-	2,852
於2016年3月31日	2,000	51,628	2,852	41,355	(162)	(2,022)	(12,740)	82,911

附註：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其他儲備指以下各項合計：(i)黃雪瓊女士(董事及附註2內界定之黃氏家族的一名成員)於過往年度代表本集團結算貿易應付款項而豁免應付其款項1,543,000港元而視作出資；(ii)與於過往年度自獨立第三方Duke Glory Investment Limited(「Duke Glory」)收購Green Global Bioenergy Limited(「Green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Green Global集團」)有關的超過股票面額發行的本公司附屬公司CD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CD Enterprises」)的股份金額為15,987,000港元；(iii)於過往年度，被視為萬昌貿易有限公司(「萬昌貿易」)以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00股股份之方式收購於萬昌貿易及江門市昌達木業有限公司(「江門昌達」)的非控股權益的影響達1,912,000港元，即萬昌貿易及江門昌達的資產淨值的48.99%的賬面值；(iv)董事及由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因豁免應付彼等款項合共33,352,000港元而視作出資(更多詳情見附註29(a))；及(v)根據於附註2詳述的集團重組，CD Enterprises 股本的名義值；經扣除(v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Green Global集團資產淨值12,219,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8,810)	5,997
調整：		
利息收入	(11)	(10)
利息開支	1,277	1,11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307	(1,135)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36	4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1	2,58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收益)	30	(10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9	1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852	-
經營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519)	8,974
存貨減少	9,006	3,3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647	4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90)	(8,532)
經營所得現金	11,944	4,300
退還香港利得稅(已付)	(1,468)	658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93)	(2,4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583	2,510
投資活動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7,722	1,262
已收利息	11	10
來自股東之還款	10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10,115)	(1,3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9)	(1,39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29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19)	(1,513)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32,231	26,694
償還銀行借款	(29,118)	(30,714)
已付利息	(1,277)	(1,11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42)	(331)
發行股份	-	60,000
關聯公司墊款	-	7,410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	(7,456)
有關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	(6,385)
償還董事款項	-	(5,50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94	42,6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658	43,6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5)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212	21,61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70,735	65,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15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膠合板產品以及圓木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乃因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此舉對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更為有利。

2. 編製基準

於下文所載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前，本集團的經營由CD Enterprises及其附屬公司開展。於2013年3月收購Green Global集團前，CD Enterprises由黃東勝先生（「黃先生」）、黃雪瓊女士（黃先生的胞姐）及黃杏娟女士（黃先生的胞妹）（統稱為「黃氏家族」）全資擁有。於完成收購Green Global集團後，CD Enterprises由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擁有70%權益及由Green Global當時實益股東（「Green Global股東」）Duke Glory的9名個人股東擁有30%權益。

為實施集團重組，於2015年2月9日，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Green Global股東各自將彼等於CD Enterprises的股權（合共780,000港元）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於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成為CD Enterprises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涉及使本公司成為CD Enterprises與其當時股東之間的中間持有公司，由此產生本集團，並被視作存續實體。因此，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當中載有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該期間內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內容構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發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除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主動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的修訂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作進一步修訂，加入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9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當符合若干規定時，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而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但不大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分析前，無法提供合理的估計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2014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予以頒佈，其確立實體對客戶合約收益進行會計處理的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目前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須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的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金額須反映實體預計就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包含五個步驟的方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或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具體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更多規定指引已收錄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廣泛披露。

本公司董事尚未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進行詳細檢討，故現時無法對此安排的財務影響和相關披露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本集團於進行詳細檢討前，無法提供合理的估計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根據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另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產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及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若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則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合併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從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一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總收益仍然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種情況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其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作為股本交易列賬。為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非控股權益所作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產生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物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此時以下所有條件均滿足：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而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已減剩餘價值後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在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並按預測基礎計入估計變動的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期可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於租期與其可使用年期兩者當中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在建工程包括用於生產或自用用途而處於建造過程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當在建工程完成並達到其預定可使用狀態後，其將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中。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自達到其預定可使用狀態起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凡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於租賃時的公平值或最低應付租金的現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的相關負債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削減，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穩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需要評估各部分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以把各部分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該等部分明顯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總成本及必要銷售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三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賬面值淨額的利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其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於近期有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的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任何股息或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並列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項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待定金額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銷售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且可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 會於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其初步確認後出現的事項而受到影響，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若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評估為不會個別作減值的資產另行集中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一般信貸期的增加次數、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相關應收款項拖欠。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除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在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將進賬至損益。

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被視為出現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該減值發生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初始確認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結束時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除商譽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審閱其具有有限可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情況。倘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於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會按確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年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及虧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各報告期結束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內累計。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就出售並非海外業務的集團實體而言，則匯兌差額撥入累積溢利。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會撥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為換取一組資產及負債而發行的股份按已獲取或承擔的該組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已獲取或承擔的該組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各自公平值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就授出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之購股權而言，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相應調增股本（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其就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出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所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此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時確認。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商譽或源自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額撥回且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且預期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審閱，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結束時以本集團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形式所得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項目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分別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結束時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主要來源存在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5,450,000港元（2015年：9,280,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106,000港元（2015年：115,000港元））。

存貨的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則就有關存貨作出撥備。陳舊存貨的識別須就該等存貨的狀況及可銷售性作出判斷與估計。倘其後售價下降或完成成本及必要的銷售成本上升，則可能作出額外撥備。

於2016年3月31日之存貨賬面值為29,956,000港元（2015年：40,353,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估計

管理層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壽命估計其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可能因技術革新而發生大幅變動。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動而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及撇減資產金額。

於2016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13,151,000港元（2015年：13,506,000港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在債務與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管理其資金，確保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盡量增加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一致。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銀行借款（披露於附註27），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積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本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並將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857	820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185	74,50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9,676	47,933
衍生金融工具	307	-
融資租賃承擔	263	60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銀行借款、衍生金融工具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等外幣（即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應收股東款項）及貨幣負債（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		
港元兌美元	55,811	52,170
人民幣兌美元	148	120
美元兌人民幣	3,466	4,233
負債		
港元兌美元	29,824	7,590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管理層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於遠期外匯合約指定任何對沖關係以作對沖會計用途。

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集團實體功能貨幣 (即人民幣) 兌相關外幣 (即美元) 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敏感度比率5%乃管理層就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的以美元計值的貨幣項目, 並於報告期結束時按5%變動調整換算。敏感度分析不包括以港元計值的外匯結餘,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 亦不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外匯結餘, 因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負數顯示倘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則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或除稅後虧損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 對年內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將有相反的等值影響。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美元兌人民幣		
年內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130)	(159)

此外, 於2016年3月31日, 本集團所面臨的有關集團內結餘的貨幣風險達5,036,000港元 (2015年: 576,000港元), 乃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 (即人民幣) 以外的貨幣美元計值。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189,000港元 (2015年: 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22,000港元)。

本集團亦因其衍生金融工具而面臨外幣風險。因數額並不重大, 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 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的外匯風險, 因為報告期結束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 (該等結餘的詳情見附註23及27) 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借款按浮動利率收取利息及主要按貸款銀行的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釐定。本集團亦就融資租賃承擔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惟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量制訂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 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 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 並於編製時假設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未償還的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浮或下調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銀行借款的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關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故並無為銀行結餘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倘銀行借款的利率上浮/下調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對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或虧損的潛在影響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 (減少) 增加或除稅後虧損 (增加) 減少		
-由於利率上浮	(154)	(141)
-由於利率下調	154	141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投資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而面臨價格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政策對沖該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投資於中國上市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就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因為76%及100% (2015年：52%及95%) 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的款項。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按地域劃分主要位於日本，於2016年3月31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的97% (2015年：95%)。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本集團通常接受由商業銀行開具的信用證以促進與海外客戶的貿易付款。大部分銷售以信用證結算。由於信用證由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開出，因此信貸風險有限。就其他客戶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亦因於若干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存放流動資金而有集中信貸風險。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輕微，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

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向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按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以金融負債中的未折現現金流為基準編製。特別是，附帶應要求償款條款的銀行借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均會列入最早償還期時間段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的還款日釐定。

該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在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前提下，利率的未折現金額乃根據各報告期結束時的現行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流動資金分析。該表基於須按總額結算的有關衍生工具的未折現流入（及流出）總額而編製。倘應付金額未確定，已披露金額乃參考於報告期結束時既有孳息曲線列示的預測利率而釐定。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以合約到期日為基礎編製，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衍生工具現金流時限的理解屬必要。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 千港元	0至3 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 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1,425	1,458	-	12,883	12,883
融資租賃承擔	1.68	-	89	178	-	267	263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	4.27	36,793	-	-	-	36,793	36,793
		36,793	11,514	1,636	-	49,943	49,939
衍生金融工具							
— 結算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入	不適用	-	11,483	2,322	-	13,805	13,709
— 流出	不適用	-	(11,744)	(2,371)	-	(14,115)	(14,016)
		-	(261)	(49)	-	(310)	(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續)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 千港元	0至3 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 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2,865	1,388	-	14,253	14,253
融資租賃承擔	1.68	-	89	267	267	623	605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	4.88	33,680	-	-	-	33,680	33,680
		33,680	12,954	1,655	267	48,556	48,538

附帶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載列於上文到期情況分析的「應要求」時間段內。於2016年3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為36,793,000港元（2015年：33,680,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償還，而根據計劃還款日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利率 %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2016年3月31日	4.27	17,686	7,015	14,349	39,050	36,793
於2015年3月31日	4.88	29,428	2,734	2,050	34,212	33,680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結束時釐定的該等估計利率不同，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可能會出現變動。

7. 金融工具 (續)

公平值

下文所載資料涉及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2016年	2015年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19)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449,000港元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820,000港元	第一級	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
	分類為可供出售 投資的金融產品 -2,408,000港元	不適用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量。公平值基於類似金融產品之無報價年度回報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25)	307,000港元	不適用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 (於報告期結束時摘取自可觀察利率收益曲線) 及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估計，並按適用折現率折現，當中計及交易對手方及本集團 (如適用) 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錄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任何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歸於單一經營分部，專注於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以及圓木貿易。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CD Enterprises (完成集團重組前)的董事及本公司(完成集團重組後)的執行董事被認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按產品及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分類的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任何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主要產品及客戶的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整體資料外，並無呈列其他分部分析。

實體整體資料如下：

其主要產品的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收益的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普通板	170,238	261,889
包裝板	30,578	26,319
結構板	2,311	2,552
地板基材	20,013	16,219
圓木	16,909	–
其他	2,024	1,311
	242,073	308,290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日本	196,768	275,756
泰國	33,259	15,096
韓國	415	558
香港	7,834	10,157
其他國家	3,797	6,723
	242,073	308,290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香港及中國開展經營。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投資除外)的資料按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575	835
中國	28,587	29,341
	29,162	30,176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	90,889	100,772
客戶B (附註)	65,795	75,029

附註： 銷售普通板、包裝板、結構板及地板基材的收益。

9. 其他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	10
出售廢棄材料	151	391
其他	64	-
	226	401

10. 其他虧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虧損) 收益	(307)	1,21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虧損) 收益	(30)	10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9)	(129)
匯兌虧損淨額	(2,808)	(2,473)
	(3,324)	(1,279)

11. 融資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1,263	1,085
融資租賃利息	14	25
	1,277	1,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3)

其他員工成本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向其他員工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總員工成本

核數師酬金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3)	4,361	3,570
其他員工成本	17,436	20,25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9	1,598
向其他員工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269	-
總員工成本	25,595	25,427
核數師酬金	1,058	91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36	40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2,068	264,8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1	2,587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151	2,231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

黃雪瓊女士

黃杏娟女士

楊洪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何志文先生

阮劍虹先生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黃先生	-	1,120	93	61	-	1,274
黃雪瓊女士	-	851	71	46	-	968
黃杏娟女士	-	784	65	42	-	891
楊洪遠先生	-	240	20	13	583	856
陳啟能先生	120	-	-	6	-	126
何志文先生	120	-	-	-	-	120
阮劍虹先生	120	-	-	6	-	126
	360	2,995	249	174	583	4,361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續)

(a) 董事薪酬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黃先生	-	1,120	275	25	-	1,420
黃雪瓊女士	-	851	209	23	-	1,083
黃杏娟女士	-	784	192	23	-	999
楊洪遠先生	-	20	-	1	-	21
霍亮先生 (附註)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啟能先生	15	-	-	1	-	16
何志文先生	15	-	-	-	-	15
阮劍虹先生	15	-	-	1	-	16
	45	2,775	676	74	-	3,570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薪酬主要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上文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黃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上述所披露之彼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得的薪酬。

於兩個年度，酌情花紅乃參照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附註：霍亮先生於2014年6月6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b)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中三名（2015年：三名）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包括在上文的披露中。餘下兩名（2015年：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i>僱員</i>		
— 薪金及津貼	1,216	999
— 酌情花紅	89	2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40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83	-
	1,943	1,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續)

(b) 僱員薪酬 (續)

彼等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僱員數目	
2016年	2015年
2	2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4. 稅項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12	855
693	2,666
805	3,521
(165)	357
640	3,878

遞延稅項 (附註28)

年內 (抵免) 開支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 (虧損) 溢利的對賬如下：

除稅前 (虧損) 溢利

按適用所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抵免) 開支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香港利得稅減免

年內稅項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8,810)	5,997
(1,454)	990
2,295	1,526
282	565
(49)	(35)
(269)	566
(165)	286
-	(20)
640	3,878

15. 股息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1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9,450)	2,119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000,000	127,645,743

計算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定集團重組已於2014年4月1日生效，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5年2月23日資本化發行148,744,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期內股份之平均市價。

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18,621	1,375	617	4,062	-	24,675
匯兌調整	40	3	1	6	-	50
添置	1,002	-	81	310	-	1,393
出售/撇銷	(101)	-	(21)	(73)	-	(195)
於2015年3月31日	19,562	1,378	678	4,305	-	25,923
匯兌調整	(732)	(52)	(23)	(112)	-	(919)
添置	1,925	-	28	-	796	2,749
出售/撇銷	(301)	-	(25)	(227)	-	(553)
於2016年3月31日	20,454	1,326	658	3,966	796	27,200
折舊						
於2014年4月1日	7,430	1,086	377	982	-	9,875
匯兌調整	16	2	1	2	-	21
年內撥備	1,820	193	50	524	-	2,587
出售時對銷/撇銷	(14)	-	(19)	(33)	-	(66)
於2015年3月31日	9,252	1,281	409	1,475	-	12,417
匯兌調整	(346)	(48)	(14)	(36)	-	(444)
年內撥備	1,783	-	38	500	-	2,321
出售時對銷/撇銷	(164)	-	(20)	(61)	-	(245)
於2016年3月31日	10,525	1,233	413	1,878	-	14,049
賬面值						
於2016年3月31日	9,929	93	245	2,088	796	13,151
於2015年3月31日	10,310	97	269	2,830	-	13,50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折舊。年折舊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25%
租賃裝修	租期或10%–15%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33%
汽車	10%–25%

汽車於2016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包括有關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545,000港元(2015年:807,000港元)。

18.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賬面值為15,889,000港元(2015年: 16,853,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所作分析		
流動資產	332	346
非流動資產	15,557	16,507
	15,889	16,853

19. 可供出售投資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證券(附註a)	449	820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產品(附註b)	2,408	-
	2,857	820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		
流動資產	2,408	-
非流動資產	449	820
	2,857	820

附註:

(a) 上市股本工具指本集團於中國上市公司的股本權益。本集團於各投資公司的持股比例概無超過各投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b)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金融產品為2,408,000港元(2015年:無),目標年收益率根據不同年期而介乎1.90%至3.30%間。由於本集團能夠隨時贖回該等金融產品,故該等金融產品被分類為流動資產。董事認為,該等金融產品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0. 存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836	25,797
在製品	3,247	6,214
製成品	10,873	8,342
	29,956	40,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50	9,280
供應商按金	3,238	3,404
應收增值稅款項	-	810
預付款及其他按金	280	2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8,968	13,747

本集團通常接受由商業銀行開具的信用證以促進與海外客戶的貿易付款，且並無向該等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就其他客戶而言，所授信貸期自交貨日期起介乎30至90日。大多數銷售乃以信用證結算。以下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5,450	9,135
31至60日	-	145
	5,450	9,280

本集團管理層嚴密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量，並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具有良好信貸質量。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管理層將負責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批准。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會定期加以審閱。於2016年3月31日，賬面值為5,445,000港元（2015年：9,01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以信用證結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用證由信貸評級較高銀行開具，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屬有限。就當地客戶而言，處於嚴重財務困難的應收賬款已予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以信用證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30日但未減值外，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概無剩餘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於附註7中予以討論。

本集團已於2016年3月31日將3,295,000港元（2015年：6,848,000港元）信用證下的出口匯票貼現予商業銀行以換取現金，並附有全面追索權。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有關該等出口匯票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將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因此，在向客戶收取結算前，本集團繼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將信用證下該等已貼現出口匯票全額按攤銷成本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並將已收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見附註27）。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已轉讓予銀行且未能全部取消確認的金融資產：

	貼現予銀行且 附全面追索權的出口匯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3,295	6,848
關聯負債的賬面值	3,295	6,848

22. 應收股東款項

於2015年3月31日的款項，亦為未收回款項最高額，即應收黃氏家族及Green Global股東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以港元（即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有關餘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6年3月31日，銀行結餘按當時的市場利率每年0.01%至0.35%（2015年：每年0.01%至0.39%）計息。

銀行結餘中包括如下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55,811	52,160
人民幣	148	120
美元	3,466	4,233

於2016年3月31日，江門昌達及Jiangmen Changda East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2,601,000港元（2015年：3,614,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匯率受政府監管及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12,883	14,253
應計員工成本	3,377	4,006
應計上市開支	-	660
應計開支	3,239	2,446
已收客戶按金	902	1,481
應付增值稅款項	76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1,166	22,846

附註： 於2016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予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昌興物料」）（受黃氏家族的一名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控制的關聯公司）的款項302,000港元（2015年：302,000港元）。該款項的賬齡超過1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30至18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4,980	4,307
31至60日	1,845	4,121
61至90日	1,968	2,917
超過90日	4,090	2,908
	12,883	14,253

25. 衍生金融工具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對沖會計法項下的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307	-

本集團與中國一間商業銀行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該等合約乃作為本集團的庫務管理的一部分，為管理及緩衝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外匯風險而訂立。

遠期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2016年3月31日

名義金額	行使期	遠期合約匯率
7份合約以出售1,800,000美元 (總額結算)	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23日	1美元兌人民幣6.31元至1美元兌人民幣6.35元

本集團於向銀行出具該等合約後可於特定期間行使外匯合約。

該等合約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的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87-291號長達大廈17樓)進行的估值而釐定。

於各自日期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無風險利率	1.94%至2.03%	不適用
美元/人民幣市場遠期匯率	1美元兌 人民幣6.46元 至 1美元兌 人民幣6.48元	不適用

26.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267	356	263	34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267	-	263
	267	623	263	605
減：未來融資費用	(4)	(18)		
租賃承擔的現值	263	605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263)	(342)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	263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一輛汽車，租賃年期為4年。相關融資租賃承擔按合約日期的固定利率每年1.68%計息。該租賃並無續訂條款或加租條款。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融資租賃承擔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3,498	26,832
附有追索權的貼現出口匯票	3,295	6,848
	36,793	33,680
有抵押	3,295	6,848
無抵押	33,498	26,832
	36,793	33,680
須於一年內償還且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16,787	29,119
無須於報告期結束時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307	2,555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699	2,006
	20,006	4,561
	36,793	33,680

*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基準計算。

以上銀行借款按兩個年度各貸款銀行的美國最優惠貸款利率及本年度各貸款銀行的香港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1%至加0.5% (2015年: 加0.5%至2%) 計息。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 (亦相等於訂約利率) 範圍如下:

	2016年	2015年
實際利率 (每年):		
浮動利率借款	3.25%至5.50%	3.25%至7.00%

為取得銀行借款的已抵押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3。

銀行借款中包括如下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29,561	6,985

28. 遞延稅項

於兩個年度已確認的有關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的資料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未分配溢利的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	314	314
年內開支	71	286	357
於2015年3月31日	71	600	671
年內抵免	-	(165)	(165)
於2016年3月31日	71	435	506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3,746,000港元（2015年：2,623,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概無因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不可預測的未來溢利而分別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中564,000港元虧損將於2021年到期（2015年：無）。其他虧損可無限結轉。

29.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2014年4月1日、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綜合財務 報表所示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4月1日	1,000,000	10,000	10
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a）	255,400	2,554	3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b）	148,744,600	1,487,446	1,487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c）	50,000,000	500,000	500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	200,000,000	2,000,000	2,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2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2015年2月23日按比例發行及配發255,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予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以資本化應付董事款項18,160,000港元及應付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款項15,195,000港元（「貸款資本化發行」）。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2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2015年2月23日，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之1,487,446港元被資本化，其方式為透過應用有關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148,744,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並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Green Global股東（「資本化發行」）。
- (c) 於2015年2月23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1.20港元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普通股與當時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2015年2月9日，於2015年1月31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15,195,000港元轉讓予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2015年2月23日，發行及配發255,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本公司董事及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以抵銷於2015年1月31日應付彼等分別為18,160,000港元及15,195,000港元的款項（2016年：無）。
- (b) 於2015年2月23日，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之1,487,446港元被資本化，其方式為透過應用有關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148,744,6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並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Green Global股東（2016年：無）。
- (c)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129,000港元（2015年：無）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且有關結餘已透過抵銷相同金額的貿易應付款項結清。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25	2,14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22	3,587
	3,847	5,735

於2016年3月31日，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包括分別於一年內及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應付昌興物料的92,000港元及零（2015年：276,000港元及92,000港元）。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廠房及總辦事處應付的租金。租期經磋商為介乎一至十年不等（2015年：一至十年）。

32. 資本承擔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354	-

33. 資產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3,295,000港元已予抵押，以獲得附有全面追索權的貼現出口匯票（2015年：6,848,000港元）。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與僱員的供款比率相同。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所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3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2016年	2015年	
CD Enterprises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星源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駿豐貿易(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1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萬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銷售膠合板產品
萬昌貿易	香港	香港	1,000,000港元	99.99%	99.99%	銷售膠合板產品及投資控股
盈駿商貿(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銷售膠合板產品及投資控股
日駿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膠合板產品
江門昌達 ^{2,4}	中國	中國	5,000,000港元	99.99%	99.99%	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
江門市駿東木業有限公司 (「江門駿東」) ^{2,3}	中國	不適用	2,850,000美元	100%	100%	尚未開始營業

¹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² 該等公司於中國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成立。

³ 江門駿東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於2015年3月、7月及8月，已作出注資2,500,000美元、50,000美元及300,000美元，餘下7,150,000美元資本將根據附屬公司章程大綱於2017年之前注入。

⁴ 江門昌達為萬昌貿易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於兩個年度並無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昌興物料	租金開支	276	276

(b) 於兩個年度，主要管理層人員（被視為負責規劃、領導及監控本集團活動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薪酬披露於附註13。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僱員、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理商、顧問及已向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最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面值。

有關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完成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20,000,000股股份。於任何年度根據已授出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所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14日內獲接納，並支付合共1港元作為已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下表披露董事及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年內授出 且於2016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2.10.2015	不適用*	2.10.2015 – 23.2.2025	0.83港元	666,666
	2.10.2015	2.10.2015 – 31.3.2016	1.4.2016 – 23.2.2025	0.83港元	666,667
	2.10.2015	2.10.2015 – 31.3.2017	1.4.2017 – 23.2.2025	0.83港元	666,667
僱員	2.10.2015	不適用*	2.10.2015 – 23.2.2025	0.83港元	2,266,666
	2.10.2015	2.10.2015 – 31.3.2016	1.4.2016 – 23.2.2025	0.83港元	2,266,667
	2.10.2015	2.10.2015 – 31.3.2017	1.4.2017 – 23.2.2025	0.83港元	2,266,667
	19.11.2015	不適用*	19.11.2015 – 23.2.2025	0.85港元	333,333
	19.11.2015	19.11.2015 – 31.3.2016	1.4.2016 – 23.2.2025	0.85港元	333,333
	19.11.2015	19.11.2015 – 31.3.2017	1.4.2017 – 23.2.2025	0.85港元	333,334
					9,800,000

* 即時歸屬

37.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於2015年10月2日及2015年11月19日，分別授出估計公平值總額為3,300,000港元及380,000港元之購股權。

該等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2015年 10月2日	2015年 11月19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83港元	0.85港元
行使價	0.83港元	0.85港元
預期波幅	43%	43%
預期年期	9.4年	9.3年
無風險利率	1.47%	1.6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行使倍數	2.2或2.8	2.2

預期波幅乃按業內獲選定之可資比較公司過往股價每日變動的年度化標準偏差釐定。該模型中所使用的預期年期已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2,852,000港元（2015年：無）。

二項式模型已用作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變量不同出現變化。

38.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780	78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691	36,261
應收股東款項	-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414	50,130
	67,105	86,401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368	7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7,613
	368	18,354
流動資產淨值	66,737	68,047
淨資產	67,517	68,827
資本及儲備		
資本	2,000	2,000
儲備 (附註)	65,517	66,827
	67,517	68,8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續)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	-	-	(15,322)	(15,322)
年內虧損	-	-	-	(3,611)	(3,611)
貸款資本化發行	-	-	33,352	-	33,352
資本化發行	(1,487)	-	-	-	(1,487)
根據集團重組換股之影響	-	-	780	-	78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59,500	-	-	-	59,500
有關發行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6,385)	-	-	-	(6,385)
於2015年3月31日	51,628	-	34,132	(18,933)	66,827
年內虧損	-	-	-	(4,162)	(4,162)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852	-	-	2,852
於2016年3月31日	51,628	2,852	34,132	(23,095)	65,517

附註：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的其他儲備為董事及由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因豁免應付彼等款項合共33,352,000港元而產生的視作出資及根據集團重組CD Enterprises的股本名義值。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的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42,073	308,290	281,791	253,815	265,0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8,810)	5,997	(5,832)	9,625	11,733
稅項	(640)	(3,878)	(3,134)	(2,362)	(2,549)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9,450)	2,119	(8,966)	7,263	9,1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	(3,963)	(162)	-
年內(虧損)溢利	(9,450)	2,119	(12,929)	7,101	9,18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450)	2,119	(13,764)	3,938	7,590
非控股權益	-	-	835	3,163	1,594
	(9,450)	2,119	(12,929)	7,101	9,184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9,611	30,996	32,126	31,525	10,636
流動資產	112,922	119,668	80,701	94,501	63,304
流動負債	59,116	58,488	110,053	98,677	71,896
非流動負債	506	934	919	-	-
權益總額	82,911	91,242	1,855	27,349	2,04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2,911	91,242	1,855	26,498	4,325
非控股權益	-	-	-	851	(2,281)
	82,911	91,242	1,855	27,349	2,044

附註：

-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以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有關概要乃按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已一直存在之假設編製。
- 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已載述於本報告第27至28頁。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概要乃按本集團現行架構於本財政年度已一直存在之假設編製。
-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本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